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豐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展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顧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康祐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籃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法　官　林金灶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